

郑州暖气不热用户开始退费 最多“跑一次” 5月15日前办结

►3月12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发布消息:3月15日至5月15日期间,将为四类暖气不热用户办理退费业务。依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供用热合同》,结合集中供热退费工作出现的新情况,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对原退费办法重新进行梳理和修订,并将于2018-2019采暖季正式实施。新《办法》将退费业务划分为四类,即区域性供热质量不达标退费、故障停热退费、预约测温类退费、停止用热类退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 首席记者 梁新慧

区域性供热质量不达标退费

主要指的是因供热方原因导致的区域性供热质量不达标情况的退费,由供热分公司根据入户测温记录、热力站运行参数、热线反馈、室外气温等进行综合评估。随后,各供热分公司、热力总公司同步建立退费台账,分公司以采暖期为单位,将故障记录、测温记录、热力站运行参数、热线记录等统一建立专门台账,热力总公司经营处负责将总公司批复的《退费联签单》建立台账,办理退费。

故障停热退费

指的是郑州热力管理的供热设施故障,或停水停电等原因导致院区暂停供热情况的退费,各供热分公司、热力总公司同步建立退费台账,分公司以采暖期为单位,将故障记录、停运记录统一建立专门台账,经营处负责将总公司批复的《退费联签单》建立台账,办理退费。

预约测温类退费

适用于分户控制系统小区整体供热正常条件下,个别热用户反馈供热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处理。《应约测温记录表》判定属供热方原因,方可作为退费依据。分公司、

停止用热类退费

适用于采暖期内分户控制系统小区热用户出租、换租,换

总公司同步建立退费台账,分公司以采暖期为单位,将测温记录统一建立专门台账,经营处负责将总公司批复的《退费联签单》建立台账,办理退费。

■小贴士

在退费流程运转模式的设定上,对于区域性供热质量不达标、故障停热两类退费业务的办理,由热力总公司各供热分公司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做好资料收集、室温采集,及时建立退费台账,采暖期结束后统计上报总公司统一核算,用户“零跑腿”。预约测温类、热用户停止用热两类退费业务的办理,用户“只跑一次”,按要求提交资料即可。

关于暂停供热,依据规定,对因热力公司管理的供热设施故障导致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的,以实际停热时长核

减采暖费。单次停热不足12小时的,按照供热运行记录累计备案登记,采暖期结束后累计加满24小时的折合为一日核算,按日办理退费。

关于供热质量不达标退费,是指非热用户原因导致的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依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室内温度低于18℃(不含18℃)、高于14℃(含14℃)的,按日减半收取热费;室内温度低于14℃(不含14℃)的,按日免收热费。供热开始之日后5日和结束之日前5日除外”的规定执行。

河南慈善总会晒出成绩单 5年救助困难群众650万人次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慕嘉恒

3月12日,河南省慈善总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在郑州召开。

五年来,全省慈善会系统共募集慈善款物67.9亿元,发放慈善款物63.2亿元,救助困难群众650万人次。其中,省慈善总

会募集慈善款物42.2亿元,发放慈善款物41.5亿元,救助困难群众77万多人。2019年,省慈善总会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募捐慈善款物总量争取达到10亿元,救助困难群众不少于30万人次。

会上,邓永俭当选为新一届河南省慈善总会会长。

拿地即开工 省时大半年 河南首个摘牌即开工项目落户郑州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付雨涵 通讯员 李盼

3月12日,距离郑东新区站仅800米远,郑东新区首批“服务八同步”“拿地即开工”项目之一的万豪酒店,正式开工。作为河南首个成功实现土地摘牌即开工的项目,大大缩减了手续审批时间,将开工时间至少提前了半年。4年后,这里将成为高铁西广场又一地标性建筑。

“去年6月项目招商引资后,各项工作同步开展,3月11日,我们拿到了土地手续,因为之前东区各部门的提前介入,3月12日上午,所有手续全部确

认,可以动工建设。”郑东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啥是“八同步”机制?记者了解,郑东新区为进一步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提出“服务八同步”“拿地即开工”产业项目招商建设新机制,建立并且不断完善招商引资与产业准入、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土地报批出让、文物勘探、土方运输与山体公园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八项工作同步推进机制,变串联式审批为并联式审批,实现拿地即开工。此举可为项目节约开工时间半年以上。

淮阳县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期,淮阳县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近年来经济社会运行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精准发力,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对有关民营企业的合同纠纷案件,实行繁简分流,依法及时立案,进入审理程序,严格依法适用诉前调解和简易程序,简案快审;认真做好法庭质证调解工作,提高审判质量,真正做到繁案精审;采取有针对性的审判措施,依法保护好

企业合法权利;在审理阶段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案件顺利有效的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为民营企业发展超前服务措施。认真落实省法院有关文件,强化公正司法、文明司法理念,依法审慎使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三、着力营造民营企业良好法治环境。在案件审理及执行过程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经营权,坚决支持合法的民事诉讼请求;坚持以案释法,合力营造民营企业合法经营的良好法治环境。① 郭秀杰

今市报 市场服务 招商加盟

效果好 价格低

—本栏目诚聘营销客服人员5名,待遇优厚!—

详情咨询: 0371-56785066 56780114

使用本栏目信息请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

河南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村民委员会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合同》,按该合同约定,贵司应在每年3月30日向我村支付当年的土地使用权承包费。截止目前,贵司仅支付了2017年上半年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承包费,2017年下半年、2018年度、2019年度的土地使用权承包费至今尚未支付,贵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我村多次通知贵司履行,但贵司未予任何处理,致使我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现我村委会郑重通知贵司:解除双方之间2014年1月10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合同》。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对解除合同的后续事宜与我村进行协商,否则,我村将进一步对解除合同纠纷后事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裕德办事处马站村民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市场服务 定版热线: 0371-56785066

新乡市庆红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颗粒及注塑成品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新乡市庆红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颗粒及注塑成品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0 吨塑料颗粒及注塑成品件项目;2、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纬三路东段路南;3、建设性质:新建;4、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5 亩,租用生产车间 1800 平方米;利用回收清洗过度塑料加工成为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已清洗、破碎过的废塑料)——挤出——冷却——切粒——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颗粒成型机、烟气处理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乡市庆红塑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纬三路东段路南

联系人:曹庆启 联系电话:13103739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奥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569841362@qq.com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 47 号 70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ly2maGslM1ne2kk60cXgCw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在报告书报请审批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将举行第二次公众参与,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媒体公示等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提交、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信息,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乡市庆红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市场服务 定版热线: 0371-56785066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登录: https://pan.baidu.com/s/15nwgacrtVA2ksXoP4tMQ,下载相关附件。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写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曹胜利 联系电话:0392-3386082
通讯地址:淇滨区淇滨大道 197 号

2.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旭峰

联系电话:010-84922011-8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五环红军营路 22 号 雅十大厦 2 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本次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VJfRnLJ_EA4uoQm7Rq4AA,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bjghh@163.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进行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实施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03月12日